



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收 收 據

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帳務及稅務作業目的，於前述作業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（例如所得稅法等）保存期間內（以期限最長者為準），將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本公司及金融監理、司法、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，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，利用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各項權益行使方式得洽本公司客服（市話：0800024999，行動電話：0809077168）詢問辦理。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不完全、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台端之款項給付作業。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所得項目	遭搶奪慰問金補助		
給付總額 <small>(所得項目之實際購買價)</small>	新臺幣	捌仟	元正(金額欄位請勿塗改)
代扣稅款 <small>(給付總額*稅率)</small>	新臺幣	零	元正
		代扣保險費 <small>(給付總額*費率)</small>	新臺幣
			零
			元正
給付淨額	新臺幣	捌仟	元正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_____	縣(市)	鄉鎮區(市)
	鄰	街(路)	段
		巷	弄
		號	樓
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郵遞區號_____	縣(市)	鄉鎮區(市)
	鄰	街(路)	段
		巷	弄
		號	樓
本人知悉上述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，及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確認上述款項收訖無誤 此致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			
		經銷商證號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</div>	
		簽署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

正 面	背 面
-----	-----

附註一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相關稅法規定通報簽收人之所得。



說明：

1. 請經銷商填妥該表單正面相關資訊，並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，並將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處。另將經銷商本人警政單位報案之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黏貼於下方。郵寄至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5 樓台灣彩券公司經銷商照顧小組收。
2. 申請遭搶奪慰問金補助之經銷商，經審核通過核發慰問金後，台灣彩券將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予經銷商本人。

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黏貼：